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2/2023 號

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報告及
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小組)在 2023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請議員通過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的建議大綱。

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報告

2. 小組在上述會議上，討論了本屆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及相關事宜，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外訪目的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讓區議員透過實地考察當地與離島區的特色和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並與有關機構代表交流及學習，分享經驗。
- (b) 外訪活動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進行，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團長，並最少須有半數在任區議員參加才可成團。
- (c) 建議考察事項包括污水處理、林木管理及城市設計／組屋發展等。
- (d) 因應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初步建議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展開五日四夜外訪。
- (e) 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交通及翻譯服務(如需要)，並由秘書處聯絡旅行社以離島區議會名義獲取報價。
- (f) 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由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

3. 小組召集人就初步建議外訪地點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結果全數九位小組成員選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其中的三位小組成員也同時選擇了日本。

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4. 秘書處於上述會議後諮詢旅行社預算開支費用，並獲回覆新加坡五日四夜的行程費用預計每位約港幣 14,068 元。為善用外訪撥款，秘書處建議拜訪新加坡國家公園管理局，考察當地的綠化計劃、林木管理及推廣自然保育區的工作，以取代到馬來西亞的行程。此外，由於新加坡將於 202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舉行一級方程式賽車比賽，預計酒店房間供應緊張，外訪日期有需要調整。基於上述原因，外訪新加坡行程安排建議如下：

外訪行程建議

- (a) 是次外訪將主要考察及了解新加坡綠化計劃及林木管理工作、當地的交通政策、組屋政策，以及有關污水處理的工作，以期透過與當地人員交流及分享經驗，為議員在處理地區行政相關事務方面帶來借鑑及啟發。擬議行程請參閱附件。
- (b) 暫定出發日期改為 2023 年 8 月 21 日，為期五日四夜。

開支預算及財務安排

- (c) 開支預算方面，外訪團費用預計為每位約港幣 14,068 元，包括來回機票(經濟客位連稅)、四晚酒店住宿(四星酒店單人房，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膳食、交通(當地旅遊巴士連司機)、領隊導遊、旅遊保險及其他雜項等。由於詳細行程安排及所選用的承辦商有待落實，實際費用或有所調整。
- (d) 秘書處會按政府採購程序邀請報價，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等。個別團員如欲提升機票或酒店房間級別，需自行安排及支付涉及的額外費用。
- (e) 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由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申領表格及相關文件應在外訪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秘書處。超出「外訪撥款帳目」上限的開支，需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

其他事項

- (f) 如外訪計劃建議大綱獲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落實有關行程細節安排。
- (g) 建議製作離島區議會外訪團橫額。有關費用由參與外訪團的離島區議員平均攤分，並從「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為善用外訪撥款，是次外訪活動無須翻譯服務。
- (h) 外訪團成員於外訪期間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遵守當地法例及聽從團長／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外訪團成員需自行負責有關出入境事宜(例如確保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
- (i) 如已報名的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而當時已就外訪活動作出安排並涉及支出，有關議員須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如因香港或外訪目的地天氣惡劣，或保安局向外訪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令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修訂或變動而引致額外開支，區議會可因應情況審批有關修訂或變動。
- (j) 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須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外訪團成員名單、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備悉上述報告及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進一步聯絡相關單位以落實行程安排，並邀請報價以甄選承辦商。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1/6(6)

日期：2023 年 3 月